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石禮韶

被告 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高爾夫球場

法定代理人 黃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6,1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幸萱